

【发布单位】无锡市
【发布文号】锡政发〔2009〕269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22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1-0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无锡市](#)

无锡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政府常务会议法律学习的规定的通知

(锡政发〔2009〕269号)

各市（县）和各区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关于加强政府常务会议法律学习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关于加强政府常务会议法律学习的规定

(2009年12月)

第一条 为大力提高市和市（县）、区政府常务会议（以下简称政府常务会议）组成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国务院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、《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》和《江苏省依法行政考核办法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政府常务会议法律学习应当注重实效，学以致用，与政府实际工作紧密结合。

第三条 参加政府常务会议法律学习的人员，包括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、政府组成人员及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。

第四条 政府常务会议法律学习的重点：

- （一）宪法、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的基本理论；
- （二）国家、省、市新颁布实施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
- （三）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
- （四）与政府重大决策、重点工作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
- （五）与政府立法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
- （六）政府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制度；
- （七）政府日常工作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制度；
- （八）全面履行政府职能需要熟悉和掌握的其他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。

第五条 政府常务会议法律学习每季度1次。主要结合政府重大决策、审议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等，学习、熟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研究解决依法行政的重大问题。

第六条 政府常务会议法律学习由市和市（县）、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司法局、政府法制办公室拟定学习计划，明确学习的时间、内容、承办的职能部门，经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后实施。政府办公室负责政府常务会议法律学习的会务安排；司法局、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提供相关学习资料；职能部门负责人或聘请专家进行法律、法规讲解。

第七条 政府常务会议法律学习应当与调查研究、推进工作相结合，通过研究深化学习的内容，在工作中检验学习的成效。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应当结合年度法律学习重点内容，加强调查研究，依法解决政府工作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。

第八条 政府常务会议法律学习应当考勤、讲评，做到法律学习的计划、内容、时间、人员、效果“五落实”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